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遵义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设备租赁项目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/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联用仪（租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,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,9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气相色谱/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联用仪（租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,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,9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润银科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